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五年八月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颖泰”）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8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5]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华邦颖泰根据《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华邦颖泰、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 华邦颖泰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邦颖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邦颖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邦颖泰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程序

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本次授予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5年8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盘莉红、武文生、高闯、郝颖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四）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

计划”) 及其摘要》的议案、《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五)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后，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该议案载明：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前，原激励对象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对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55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287.7 万份，预留 362 万份。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载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5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87.7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后，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上市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除离职外）与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邦颖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证监会公告[2015]8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事项

（一）激励对象调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后，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

和数量进行了调整，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共55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5287.7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362万份，同时确定了以2015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3名激励对象授予5287.7万份股票期权。

(二)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人员	职位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蒋康伟	副董事长	50	0.89%	0.03%
王榕	董事	50	0.89%	0.03%
吕立明	董事	37	0.65%	0.02%
彭云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	0.89%	0.03%
董晓明	董事	225.5	3.99%	0.12%
王加荣	董事	50	0.89%	0.03%
王剑	财务总监	40	0.71%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6）人		4,785.2	84.70%	2.54%
预留		362	6.41%	0.19%
合计		5,649.7	100%	3.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所有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一）授权日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需满足如下条件：

1. 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后 30 日内，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2. 股权激励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本次授予的授权日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为交易日且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于授权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的确认手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邦颖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具备授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的确认手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程源伟
程源伟

经办律师：

王应
王 应

杜炫

杜 炫

2015 年 8 月 20 日